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添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260號），本院簡易庭受理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1216號），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添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楊添凰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下午2至3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鄉○○村○○路000號住處內飲用米酒後，知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之酒精成分完全消退，猶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而仍駕駛之犯意，於113年6月1日上午7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24分許，行經屏東縣內埔鄉光明路與中興路交岔口時，不慎與許孟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9時9分許，測得楊添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添凰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許孟禎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交通小隊員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

01 表、車籍、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2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附卷可稽，足
04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
05 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
10 照業經酒駕吊銷，此有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警卷
11 第27、29頁)，是其依法本為禁止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人，
12 竟無視於此，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9毫
13 克，超過法定數值甚多之情形下，貿然騎車上路，不僅漠視
14 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行
15 進中復不慎與路上車輛發生碰撞，其行為已對交通安全產生
16 具體危害，所為實非可取，又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
17 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參(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再為本件相同罪名之犯行，顯見
19 其不知悔悟，自不宜輕縱；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節
20 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再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暨其自
21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
22 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以示懲戒。又檢察官雖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惟本院
24 審酌前揭各情，因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
25 被告之罪責相當，檢察官上開求刑稍有過重之情，併此敘
26 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李諾櫻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